股票代码：300572　　股票简称：安车检测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47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的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（含嵌入式软件），按17%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同意，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、2017年7月26日分别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3,757,858.32元、647,442.63元。截至公告日，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共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11,605,828.94元，占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.65%，占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23.67%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以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将计入公司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，将对公司2017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6日